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洪浩凱　　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7,61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迄今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其現居所即臺中監獄視為其住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

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